

证券代码：873586

证券简称：精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海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89,8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4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8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89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17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89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	1,717,216	3.7658%	0	0%	0	0%
(二)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	1,717,216	3.7658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海蔚 陈禹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